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10亿元-2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9.1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10亿元-2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新增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来源。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9.1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 colspan="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th></tr> </thead> <tbody> <tr><td>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td><td>2025年4月12日</td></tr> </tbody> </table>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4月12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4月12日				

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权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1.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比:按照总股本、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436,433万股,6,782,850股,占公司股本的0.41%-0.8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比:按照总股本、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436,433万股,6,782,850股,占公司股本的0.41%-0.81%。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3年。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表示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实际购入的股数为准。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充裕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破产、清算、股权转让、赠股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权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比:按照总股本、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436,433万股,6,782,850股,占公司股本的0.41%-0.8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比:按照总股本、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436,433万股,6,782,850股,占公司股本的0.41%-0.81%。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权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进行注销,公司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